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股票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p>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通知,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p>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葵花集团	是	4,800,000	1.81%	0.82%	2020年09月18日	2020年11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4,800,000	1.81%	0.82%	-	-	-

一、控股股东质押、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	205,200,000	46.41%	21,500,000	83.11%	3.68%	0	0.00%	0	0.00%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质押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购款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
2. 本次质押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购款基金申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权益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购款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拨打《购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公电话: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0F 办公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热线:400-076-1123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竺路301号浙商证券大厦7楼 办公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后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费用等均未出现重大波动,无内应生产经营活动。

2.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费用等均未出现重大波动,无内应生产经营活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炒作。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前提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所有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11日起,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743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股指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中证500指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赎回本合同上述基金,申购不设置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购款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蚂蚁基金申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权益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购款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拨打《购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公电话: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0F 办公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热线:400-076-1123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竺路301号浙商证券大厦7楼 办公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启动时间

自2020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置折限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盈米基金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权益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 (2)盈米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fund.cn
-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6588 公司网站:www.lisit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下午在上海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2020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鸿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石鸿润”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河北宝钢制罐”)50%股权、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制罐”)50%股权、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宝钢制罐”)50%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哈尔滨宝钢制罐”)50%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制罐、佛山宝钢制罐和哈尔滨宝钢制罐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宝钢包装已就初始交易方案与中国宝武、三峡谷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谷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石鸿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三、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第一次调整,初始交易对方北京金石鸿润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所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2.49%股权、武汉宝钢制罐2.49%股权、佛山宝钢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 四、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原交易对方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6.7%股权、武汉宝钢包装6.7%股权、佛山宝钢制罐6.7%股权及哈尔滨宝钢制罐6.7%股权转让给三峡谷石,并由三峡谷石以该等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安徽产业并购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 五、第三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原交易对方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6.7%股权、武汉宝钢包装6.7%股权、佛山宝钢制罐6.7%股权转让给三峡谷石,并由三峡谷石以该等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安徽产业并购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前述涉及转让的标的资产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不超过2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于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就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识,适用意见如下:

1. 拟对交易对方进行调整的,原则上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价格的变更的认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拟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价格之间按比例调整资产价值,且转让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
2.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调整的,原则上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合并考虑两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该等调整累计减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相应调整部分标的资产(同时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

1. 交易各方同意将北京金石鸿润所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2.49%股权、武汉宝钢包装2.49%股权、佛山宝钢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转让给本次交易方案,且北京金石鸿润所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2.49%股权、武汉宝钢包装2.49%股权、佛山宝钢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合计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钢包装将分别持有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制罐、佛山宝钢制罐及哈尔滨宝钢制罐97.51%的股权,仍旧可以控制标的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交易各方同意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6.7%股权、武汉宝钢包装6.7%股权、佛山宝钢制罐6.7%股权及哈尔滨宝钢制罐6.7%股权转让给三峡谷石,并由三峡谷石以该等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安徽产业并购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前述涉及转让的标的资产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不超过20%。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减少交易对方所剔除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20%;未新增或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独立监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

2020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 初始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初始原方案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三峡谷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谷石”、安徽产业并购”、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控金石”及北京金石鸿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石鸿润”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河北宝钢制罐”)50%股权、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制罐”)50%股权、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宝钢制罐”)50%股权、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哈尔滨宝钢制罐”)50%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北宝钢制罐、武汉宝钢制罐、佛山宝钢制罐和哈尔滨宝钢制罐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宝钢包装已就初始交易方案与中国宝武、三峡谷石、安徽产业并购、交控金石、北京金石鸿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谷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石鸿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第一次调整,初始交易对方北京金石鸿润退出本次交易,不再以其所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2.49%股权、武汉宝钢制罐2.49%股权、佛山宝钢制罐2.49%股权及哈尔滨宝钢制罐2.49%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

- 三、第二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原交易对方安徽产业并购将其持有的河北宝钢制罐6.7%股权、武汉宝钢包装6.7%股权、佛山宝钢制罐6.7%股权转让给三峡谷石,并由三峡谷石以该等股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安徽产业并购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 四、第三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宝钢包装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同意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五、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七、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八、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九、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李永东先生、何太平先生、刘俊女士和Edgar George Hotard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针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商谈,编制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